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05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煜、叶峻、陈戎源、盛儒煌、万建华、杨金龙、李朝坤、黄旭斌、郭卿志、应晓明、徐建新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1.本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测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2.同意将本公司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1.本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2.本公司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出席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1.关联法人交易预计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交易情况 | 2017年交易预计 |
|---|---|---|---|
| 1 |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 | 拆借、金融衍生品、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保函余额120万元。 | 拆借、金融衍生品、贸易融资等业务,余额不超过55亿元。 |
| 2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未发生交易。 | 贷款、融资性保函等业务,余额不超过55亿元。 |
| 3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同业拆借、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余额为0。 | 同业拆借、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保函等业务,余额不超过20亿元。 |
| 4 |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余额65亿元;进口信用证开证,余额1.3亿元。 |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进口信用证开证、远期售汇等业务,余额不超过50亿元。 |
| 5 |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未发生交易。 | 内保外贷,余额不超过7亿元。 |
| 6 |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同业借款业务,余额5亿元。 | 同业借款业务,余额不超过13亿元。 |
| 7 |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同业借款业务,余额3亿元。 | 同业借款业务,余额不超过13亿元。 |
| 8 |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未发生交易。 | 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余额不超过25亿元。 |
| 9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未发生交易。 | 同业拆借、票据买断和回购等业务,余额不超过28亿元。 |
| 10 | 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未发生交易。 | 再保理融资业务,余额不超过10亿元。 |
| 11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发生交易。 | 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余额不超过10亿元。 |
| 12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银票承兑业务,余额670万元。 | 银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履约保函等业务,余额不超过135亿元。 |
| 13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 未发生交易。 | 黄金拆借等业务,余额不超过10亿元。 |

2.关联自然人交易预计

本公司对个人客户融资业务主要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消费贷款等,2016年度本公司对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1550万元。2017年度,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

二、关联法人介绍

(一)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于1857年创建于西班牙桑坦德市,是欧元区和拉丁美洲业内领先的金融集团,在全球多个核心市场开展业务,是全球最具地理多样性的银行。主营业务包括零售银行、消费金融以及资产管理等。

(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投资公司,成立于1986年6月,注册资本为206.9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重点关注金融服务、工业制造、文化消费、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

(三)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于1950年11月成立于香港,注册资本20亿港元,在香港、内地及海外设有超过48家分行,业务网络遍及英国、美国及上海、深圳等地,提供多元化的零售银行及商业银行产品及服务。

(四)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注册资本172.5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该公司为目前全球极少数能够实现大批量量产的AMOLED面板企业之一,国内最先实现量产及批量供货的AMOLED企业,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五)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25亿美元,该公司主要负责芯片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及终端产品的销售,是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厂商,是国内仅有的掌握中央处理器、图形处理器、芯片组三大核心技术的公司,拥有三大核心芯片的完全自主设计研发能力,该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个可以完全替代国外同类型产品的国产自主中央处理器供应商。

(六)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注册资本8.5亿元,该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首批获准筹建、由北京银行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是一家专为我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七)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10亿元,是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专业化汽车金融公司,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终端客户购车贷款、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等一系列与汽车融资相关的人民币业务。

(八)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注册资本60亿元,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贸易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九)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注册资本30亿元,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部分成员单位出资组建,是隶属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该公司是中国船舶行业的金融窗口,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为依托,为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十)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专门从事保付代理、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是TCL集团内企业与TCL的一级供应商之间的供应链管理运作平台。

(十一)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资本122亿元,该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全球性规模经营的消费类电子企业集团之一,已形成多媒体、通讯、华星光电和TCL家电、通力电子五大产业集团,及产品业务领域,服务业务领域和创投及投资业务三大业务领域,公司位于中国百强品牌第六位,连续九年蝉联中国彩电业第一品牌。

(十二)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注册资本14.6亿元,通联支付是综合性支付服务企业,目前在国内第三方支付企业中,行业综合排名为第八位,在其主要涉及的线下支付市场上,占据市场份额第二位。

(十三)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注册资本25.2亿元,该公司是由国内多家证券机构、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服务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共同发起成立的金融综合服务企业。

三、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求分析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计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公告编号:临2017-00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上海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订《上海银行新资本协议达标工作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陈祥麟、程静萍、金炳荣、袁志刚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表决董事:金煜、叶峻、陈戎源、盛儒煌、万建华、杨金龙、李朝坤、黄旭斌、郭卿志、应晓明、徐建新。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会议报告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公司治理自我评估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信息科技管理年度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公司反洗钱2016年度报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授信政策》。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15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度现金分红及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10股。

2016年度高送转议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高送转提案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2)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明确做出以下风险提示: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0328号《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公司已按照要求对上述内容作出回复说明,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高送转方案实施后,股本将扩张至20,000万股。请结合行业发展态势,说明你公司股本扩张规模是否与公司近三年业绩增幅相匹配。

回复:

受益于各项经营计划的落实,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01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1%;净利润6,925.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6%。其中,机器人及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17%。同时,公司积极跟进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方针,密切关注这一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空间,2016年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销售增长达到22.52%。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的"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产品类别(海关商品编码85153900),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出口金额连续位居行业第一。

2016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21,796.55万元,占净资产的35.05%;资本公积27,212.60万元,占净资产的43.76%。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的财务现状和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未来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股东享有的公司权益份额并不发生改变。而公司董事会认为,转增方案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请补充说明董事会认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以回馈股东的依据和理由。请公司结合公司目前总股本、股价和成交量等情况补充说明。

回复: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1、股本情况。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7,5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流通股仅为2,500万股。且公司股东在此前作出承诺,所有限售股的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3年,即到2019年6月7日之前该部分股票均不能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规模较小。

2、股价和成交量情况。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6日即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前一日,公司股票共计经历54个交易日,股价区间在44.60元到59.85元,成交量共计50.05万手,日均成交量92.69万股。公司股票每股单价较高,成交量较低。

公司提出的高送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首发上市以来股价较高、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并兼顾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降低股票的每股单价和交易门槛,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优化股本结构,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请补充说明此次现金分红及高送转议案的具体决策过程,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请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内幕知情人信息。

回复:

1、现金分红及高送转议案的具体决策过程。2017年3月16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拟讨论2016年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等议案。2017年3月20日,董事长(控股股东)召集董事会秘书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听取了意见,在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的基础上,考虑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的现金分红承诺,控股股东决定并提出了本次现金分红及高送转预案。2017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声明》,提议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3,500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并就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该项高送转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等事项作出承诺。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能够更好的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公司目前流通股规模较小仅为2,500万股,其余股份因首发限售,近两年内无法上市流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2、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报备情况。在本次现金分红及高送转预案制定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披露的期间内,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信息交易的告知义务。除因分配预案制定、内部信息传递和审议决策需要等公司已登记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晓本次现金分红及高送转预案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其他机构或人士就上述高送转事项进行相关的沟通或交流。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四、请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回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后前三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为公司《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在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认真回复了上述问询。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14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农产品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长陈少群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翔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震国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胡翔海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9)。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15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下午4:00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王道海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林映文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健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

第七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方卸任。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16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经股东推荐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蔡颖女士、胡翔海先生、刘鲁鱼先生、宁钟先生、张志勇先生、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何伟民先生、台冰先生、张磊先生、黄宁岩先生、周文先生及陈小华先生十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起);其中,刘鲁鱼先生、宁钟先生、张志勇先生、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等五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会换届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卸任;且离任董事和独立董事,自离任生效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向离任董事致谢

1、陈少群先生因任期届满及组织调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自2003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13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承载民生梦想,部署公司"网络化战略",开启农产品批发市场"海吉星"时代,创导农产品流通"绿色交易"理念,揭幕共生共赢的"大白菜+"流通生态圈,培育"幸福企业"文化,使公司从传统农批市场脱胎换骨为现代农产品流通综合服务平台。

董事会对陈少群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其为公司和行业发展所做的贡献深表敬意和感谢!

2、肖幼美女士、刘震国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肖幼美女士、刘震国先生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利用自身会计和法律的专业知识和专业经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肖幼美女士和刘震国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及其在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感谢!

3、刘爱群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刘爱群先生自任职公司董事一职以来,充分利用自身的企业经营管理的宝贵经验,在董事会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对刘爱群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工作态度以及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4、万筱宁先生、陈阳升先生因任期届满及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万筱宁先生任职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陈阳升先生任职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两位对公司战略发展、业务和经营管理都有非常深入和全面的了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提出很多积极的、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对万筱宁先生和陈阳升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颖女士,197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师。曾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福田分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常委,深圳市宝安区统战部长,共青团深圳市委书记、党组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深圳市青年联合会主席,深圳市第六届市委委员。

蔡颖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蔡颖女士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蔡颖女士系深圳市人民政府推荐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在关联关系,蔡颖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蔡颖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蔡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胡翔海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教育学院讲师,深圳市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主任,深圳市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经发局发展处项目负责人,深圳市免税商品企业公司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

胡翔海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翔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胡翔海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胡翔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任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在关联关系。胡翔海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胡翔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胡翔海先生持有农产品公司股份数量为1,664,636股。

3、刘鲁鱼先生,195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信息部负责人、市场研究所副所长,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2618)独立董事,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2)独立董事;现任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副研究员,南开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和首席顾问,深圳市物流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6)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鲁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刘鲁鱼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鲁鱼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刘鲁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4、宁钟先生,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武汉理工大学对外科技合作办公室主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7)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创业与创业投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特聘教授,东北财经大学 EMBA 特聘教授,上海郑明现代物流集团郑明现代物流研究所研究员,中华发展经济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海关学会理事,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1)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宁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宁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宁钟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宁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宁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5、张志勇先生,1954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吉林省白城日报社主任,深圳金融早报社主任,证券时报社主任、编委、副社长,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5)独立董事,现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0160)独立董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1)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志勇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张志勇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志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张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6、梅月欣女士,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讲师,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专家,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6)独立董事,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5)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内核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3)独立董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32)独立董事。

梅月欣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梅月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梅月欣女士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梅月欣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梅月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7、王丽娜女士,196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曾任浙江省诸暨市司法局公务员,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理事。现任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主席,深圳市三八红旗手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知识界人士联谊会理事,深圳市地税局特邀监察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7)独立董事,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丽娜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丽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王丽娜女士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丽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8、何伟民先生,195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省政府外事办主任科员,陕西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抽纱部经理,深圳航空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西丽湖度假村副总经理,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光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何伟民